

一个少女成才的足迹

——田晓菲日记选

徐明寿 王义明 编



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



K322
10

一个少女成才的足迹

632030

——田晓菲日记选



中学生丛书

徐明寿 王文明 编

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

内 容 提 要

本书真实地记载了一个少女——田晓菲的成才经历。她八岁发表诗作并获奖，十岁和十三岁出版了《绿叶上的小诗》、《快乐的小星》两本诗集，十四岁被北京大学破格录取。

本书是田晓菲日记的精选，内容丰富而有趣——有阅读中外名著的心得和读史札记；有夏令营的篝火和山水游记；有电台录音、音乐欣赏和别开生面的“父女联诗”；有作诗的体会和学习的经验谈；有创作成功的欢欣，也有偶尔受挫的思绪；还有深沉的思考和孩童的稚气……丰富的内容加上“小诗人”的生花妙笔，将会使广大青少年在愉悦中受到如何成才的启迪。

一个少女成才的足迹

——田晓菲日记选

徐明寿 王义明 编

*

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 发行

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*

787×1092 1/32 4.5 印张 3 插页 80 千字

1987年10月北京第1版 1987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72,000册 定价0.90元



田晓菲，今年十六岁（一九七一年十月三十日生）中国作家协会天津分会会员，现为北京大学英语系三年级学生。她自幼酷爱文学，六岁半开始学习写诗，八岁发表作品，一九八〇年获世界儿童诗歌比赛国内奖，已在报刊上发表诗歌、散文二百多篇，出版了《绿叶上的小诗》、《快乐的小星》两本诗集，被文学评论家们誉为“飞越世纪的百灵鸟”。

序

这本日记的选编者、我的朋友徐明寿同志，把田晓菲的日记拿给我的时候，带来了一本诗集《快乐的小星》，诗集扉页上写着“孟伟哉老师指正”，落款是“晓菲”。我没有想到她会送给我她的著作。但当我终于拿到时，我想，她也许会称我“叔叔”或“伯伯”，因为我知道她是一位刚满十四岁的姑娘，然而，她写的是“老师”。“老师”当然也是对长者的尊重，但总不如“叔叔”或“伯伯”显得亲切。这样，我首先感觉到的是：她满怀自信。她认为她和我是平等的。

她自信，她自尊，她认为她和在年龄上可称为她的父辈的人是平等的，我认为这是她的很好的心理状态。她在一年前已经成为北京大学的学生，她应该有这样的精神风貌。因此，当我要为这本日记选写几句话的时候，我绝不想对它的作者发什么教导，也绝不想借此机会对另外许多少年朋友们讲什么箴言。我们大家确实应该是平等的。平等，这是极为重要的。

我只是一名读者。我读了晓菲同志的一部分诗稿，读了她的一篇寓言，读了她的一部分日记。我认为，她的诗歌和寓言，要比她的日记更有思想和文采，而她的日记，则体现着平实和丰富。这是很自然的。当她进行艺术创作的时候，她需

要激情和想象，并且不能不把这种力量集注于一个经过选择和提炼的题目（主题）上，当她写日记时，她需要实实在在记下一些事情。然而若没有写日记的笨功夫，她的艺术的灵气也许就要大为减少，这是一种辩证的关系。

她写日记已经坚持五年，这是一种毅力，是一种更好的性格特征。她这种性格越坚强，她的聪明和才智在未来的岁月中就会开出更多的花，结出更多的果。

我原来想在她的诗歌和日记中看到很多的天真烂漫，然而我觉得我看到的更象一个成年人，感受到的是较多的成年人的气质，特别是日记的语言。我不理解这种现象。我正在想，我这种感觉本身也许就是错误的，也许还是因为我总觉得她是个孩子。因此，我主张，对她的日记，除错别字和标点符号可以改正外，不应作任何其他形式的修改。这样，她的日记才会更有价值。

当二十世纪结束时，田晓菲同志只有三十岁。如果一切正常，她真是前程远大。

孟伟哉

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四日

目 录

序.....	孟伟哉
田晓菲日记	
一九八一年.....	1
一九八二年.....	18
一九八三年.....	28
一九八四年.....	69
一九八五年.....	95
附录	
田晓菲诗选（十二首）.....	126
编后记	
一个文学少年的成长道路.....	徐明寿 王义明

八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(多云)

今天是这个月的最末一日。时间啊，象流水一样，一去再也不回头。不留一点痕迹，只有记忆……每一个日子，都是一页空白，等待着人们用生命、用火样的热情，去在那上头写下字迹。我这一个月的每一天，都是空白的吗？有没有留下字迹呢？

晚上，爸爸带来一本长篇历史小说《星星草》，一本儿童寓言故事《夏洛的网》。我高兴极了，我在书里寻求我的天堂，我的幸福而美好的乐园。每当读书时，我就沉浸在一种不可言喻的幸福和甜蜜里。书，是我生活里不可缺少的一部分，它吸引着我，它象一种美妙的歌声，纵然听完了，也在你的耳边萦绕。我一读书，就好象忘掉了一切，在另一个世界之中。我不明白那些整日在跳珠珠的孩子们，怎么可以在那种枯燥的东西之中，寻求她们的幸福和欢乐……

八一年三月四日 星期三 (晴·风)

晚上，我又把《夏洛的网》这本书读了一遍。《夏洛的网》是一本寓言故事书，它是美国人怀特写的。它主要写大灰蜘蛛夏洛和老鼠谈波顿设巧计骗过了人类，救了小猪威伯的命。我看完后哭了，因为最后秋天到了，夏洛死去了，只剩下它的孩子。我特别喜欢它，它正象书中说的那样：多情、多才而且

忠诚。我也喜欢威伯——那只小猪。它最后把夏洛的孩子们带走了，并繁殖出五百零十四个小蜘蛛。在这本书中，我认为谈波顿最坏，它有个毛病——贪吃。要不是夏洛许他食物，他不会救威伯的命。而威伯不许他食物呢？他也不会帮威伯把夏洛的孩子带走。况且我生性讨厌老鼠。怀特还塑造了芬、查克曼夫妇、爱拉伯尔夫妇、母鹅、羊等等的形象。整本书夹杂着许多幽默的语言，写得妙趣横生，插图也配得很好，一句话，《夏洛的网》是一部很好的儿童读物。

八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（晴）

今天我把刘勰写的《文心雕龙·情采》译完了。刘勰是南朝梁朝人，他提倡朴素清新的文风，极力反对文辞华丽的风气，这篇文章就是说这个的。文章里说，不要因为词藻绮艳而掩盖了思想内容，这是不好的。但不是说，一点文辞都不要用，用是可以用，但不能因为讲究词藻就不顾思想内容，应以思想内容为主、文辞为宾。他在这篇文章里还批评一些无病呻吟、矫揉造作的文章，说应该“为情而造文”不该“为文而造情”。我很同意他的观点，这不禁使我想起宋代著名诗人辛弃疾的词《采桑子》来，里面有这么一句：“为赋新诗强说愁”，这就是批评无病呻吟的。

八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 (阴)

昨天我去陶伯伯家，看见陶伯伯自己画的国画贴在墙上。有荷花，有金鱼，有竹子，画得很好。我的手不禁痒痒起来，也跃跃欲试地想画，陶伯伯便先画给我看，他画了一幅金鱼赠我，我题了两句诗：“一副丹青妙，惹猫馋涎滴”。之后，我也画了几幅，都不好，我都给陶伯伯了。我自己也留了一张：《捕》，是画猫捕老鼠的。这一下，激发起我画国画的兴趣。临行，陶伯伯赠我一本书：《维吾尔族民间故事》。

八一年四月四日 星期六 (晴)

今天我们仍然去出版社。我已经认识了不少叔叔、阿姨。象王姨、安姨、陈原叔叔等。她(他)们都是那么好，那么热心。她(他)们都鼓励我好好学习、好好锻炼身体。特别是安姨，她叫安晓慧，是一个很顽强的人。她告诉我：要做石缝中的小草，在哪儿都可以生长，而不要做温室里的花朵。她又告诉我：生活是多么美好，要热爱她……她的话和那些叔叔阿姨的话，深深地打动了我，我决定回去后好好锻炼身体，好好学习，不辜负她(他)们对我的希望。

八一年四月十三日 星期一 (晴间多云)

今天我看从牟姨那儿买来的书：《大观园研究资料汇编》，看了两篇文章，发现两个错误。一个错误在第一篇文章《大观

园平面图的研究》里，是葛真写的。他说：“湘云黛玉在凹晶溪馆联诗，吟出‘冷月葬花魂’的名诗。”应当是“冷月葬诗魂”。不过这可能是印的谬误；另一个错是在《漫谈“大观园”》里出现的。那里说“宝玉自称蕉下客”是不对的，宝玉自称怡红公子，而探春才自称蕉下客，因宝玉说过“这里梧桐芭蕉尽有，或指桐蕉起个，倒好。”探春笑道：“有了，我却爱这芭蕉，就称蕉下客吧。”这才引出黛玉开玩笑说出“蕉叶覆鹿”这个典故，取笑探春“快牵了她来炖了肉脯子来吃酒。”引得众人“都笑起来”。所以，这篇文章里说“宝玉自称蕉下客”是不对的。

八一年四月十六日 星期四 （多云）

今天我观察王锡琪的画：《老虎听筝》。我觉得他画得好极了，老虎和少女的表情都那么逼真。尤其是老虎，那百兽之王的眼睛好象神往着什么。少女端丽的脸上，水汪汪的大眼盯着筝，仿佛整个心思都倾注在筝上。不过，这幅画有个缺点：画的水流太大了，而且有好几处，冲起很大的浪花。筝声是不太响的，水声盖过筝声，老虎就只能听“水”而不能听“筝”了。不过，这仅是我的想法，正象南朝时人沈约《谢灵运传论》里说的“如曰不然，请待来哲”。

八一年四月廿九日 星期三 （晴）

傍晚和爸爸妈妈到田野散步，一眼望去，暮色朦胧，几片

优雅的白云浮在天上，虽然还有一些残霞，但一小钩弯弯的新月，已经娇羞地挂在了天上。远远的，有好几只青蛙在叫，透过薄薄暮霭，遥遥传来，更加好听。这时的景色真美啊！我不禁兴致勃勃起来，建议联诗，爸爸妈妈都同意了。爸爸说头一句：“暮春三月晚风轻”。我吭哧半天，才勉强对出一句：“遥吹苇香透碧空”。妈妈说不好，因为前头的风是无形的，苇香又是无形的，一看都是虚的，不好。爸爸便改成：“柳丝微摆池水平”。然后又该我联，我低头走了好大一会儿，才做出“童稚傍老石上坐”一句，爸爸又对了一句：“农夫荷锄塘边行”。我说：“蝙蝠振翅残照里”。爸爸待了一会儿，马上又联出下句：“青蛙鸣鼓嫩苇中”。最后爸爸建议：“该收尾了吧？”我同意了，于是我又凑出两句：“遥望炊烟升起处，半轮新月挂碧空。”然后回家写了下来。这次散步，很有收获，大家尽兴而归。

八一年五月十日 星期日（晴·风）

上午谷姨带着那两个小哥哥——锦天、倚天来了，还有那位前天来的李叔叔。我们跑到小河边，尽情地玩呀，笑呀，照相呀，还联了诗。蔚蓝的天空，澄明的河水，翩翩的蝴蝶，戏水的小鸭，一切都成了我们的题材。下午，我们成立了一个“挽春文学社”，倚天和锦天都喜欢文学，我便和倚天赛诗。他第一次写自由诗，就写得不错，尽管我觉得它很象“五四”时期的白话诗。我们赛诗后，又猜谜语，讲笑话，打球，下棋。我今日大有收获，度过了一个很有意义的星期天。

八一年六月二日 星期二 (晴)

今天复习《论语》里的《乡党》篇。这篇小短文是这样写的：“厩（即马棚）焚，子（即孔子）退朝，曰：‘伤人乎’？不问马”。记得我以前翻译这篇文章时，还满对孔子抱成见呢！当时译完我便问爸爸：“孔子为什么不问马？”爸爸笑了：“人当然比马重要哇！”我还很不服气的犟呢！现在想起来固然好笑，但我还是挺同情马的。要我是孔子呀，我就先问人，后问马！瞧，这样多公平呀！

八一年八月廿日 星期四 (晴)

黄昏时，妈妈把我“驱”出来做眼保健操，我顺便为我的三盆花儿浇水。花儿在微风中摇曳，那裹在花苞中的小花也伸出头来，对我顽皮地笑，我觉得它们虽不如牡丹、玫瑰那么华美，但我替它们骄傲地说：“它们有它们的美，有它们的风格。”是的，那盆“迎客香”，嫩白的花瓣上头，总有一点红，就象印度女郎额上的红痣，天然素雅，不用雕琢。而“死不了”呢，虽然它的名字似乎不美，但花朵迎着骄阳怒放时，那美的真谛就显示在眼前了，我想，生活就象花一样美，不是吗？

八一年八月三十日 星期日 (半晴)

上午妈妈和哥哥去劝业场了，买回来一大包东西。

下午，我坐在桌前写日记，一边听着柴柯夫斯基的音乐“睡美人”。曲子优美欢快，忽而高亢，忽而低沉，忽而又深邃得象头上的天空，忽而神秘得象眨眼的小星，忽而绰约象夜间飘渺的夜来香，忽而激动如欢舞中的女郎。这音乐，是那么美妙，那么甜蜜，把人引入了一个不可言喻的境界。忘掉了一切，忘掉了还有世界的存在，把你引入奇妙的天庭。你仿佛看到遍地开着花儿，星星在你的头上，伸手可摘。一群美丽的仙子翩翩起舞，白纱衣随着身子一起一落。你听了音乐，会感到大地是这么温暖，这么美好。你在音乐中会发现美的真谛，你会在这美的境界中陶醉，原谅一切人的过错，去拥抱他(她)们。你会觉得生活在你面前闪闪发光，命运在对你微笑。在音乐中，会找到你的天堂，找到纯洁的灵魂。这，就是音乐的伟大力量。你难道没听说过欧·亨利的小说《警察与赞美诗》吗？那个小偷因为听了教堂中的赞美诗——忏悔之曲，而幡然改悔了么？这就是音乐的伟大力量！爱音乐吧！

八一年九月一日 星期二 (晴)

今天天气很好。昨天晚上爸爸回来告诉我：明天广播电台的李阿姨要来。因为天津和日本神户的广播电台互相交换一些同学的讲话磁带，要我最好写一首诗，再写篇稿子，明天能录音就录。我答应了。上午，我就写了一首四段十六行的

诗《给日本小朋友》。我写完后，先“审”了一遍，自己颇不满意，便递给了“二审”——妈妈。妈妈看完说很好。我忐忑不安的心情才安定了一些。最后，给板着脸的、很威严的爸爸看了一遍。爸爸看的时候，我紧张地使劲儿看着他的脸，仿佛要看出“好”或“坏”的字样来。直到爸爸慢条斯理地说了声“不错”，我的心才从珠穆朗玛峰的顶端落到平地。

八一年九月十一日 星期五 (半晴)

今天是中秋节——农历八月十五。吃着甜甜的月饼，心里高兴极了。我便盘算着要看月亮了。

晚上，月儿姗姗升起了。她是那么明亮，象一汪清泓的泉水，又象一支小夜曲儿。啊，如果真是一支曲子，它该有多么美丽动听啊！这时，天上没有一颗星星、一丝云彩，只有女皇般的月儿高高泻下纯洁的光。十五夜的月呀，是那么迷人，她微笑着，那微笑紧紧抓住了人们的心。我真舍不得离开她呀！对嗜酒的人来说，她永远是一杯千年才酿成的美酒；对诗人来说，她永是一首最美丽、最含蓄和最深沉的诗……

八一年九月十四日 星期一 (半阴)

今天仍旧上课，英语老师风趣极了，老是逗得全班大笑。

晚上学了一首小诗《惠崇春江晚景》，是宋朝著名文学家苏轼写的。我很喜欢他的诗，这首小诗就是我喜爱的一首。

惠崇是当时的和尚，能作诗绘画。《春江晚景》是他画的画，苏轼的这首诗就是为《春江晚景》题写的。“竹外桃花两三枝，春江水暖鸭先知。萎蒿遍地芦芽短，正是河豚欲上时。”作者用清新的笔调描写了早春的情形。你瞧，青翠欲滴的竹子掩映着娇艳的红色桃花，一群群活泼的小鸭子在水里游着，满地萎蒿和短短的芦芽，鲜美的河豚也要向上游游了。看啊，在诗人灵巧的笔触下，一幅色彩鲜明的春景图，呈现在眼前了。全诗轻快明丽，给人一种鲜明感。至此，不禁要赞叹苏子瞻的妙笔了。

这首诗还使我想起一个笑话：有一位毛大可，平生最不喜欢苏轼的诗。一天，另一个叫汪季用的人举苏轼的这首诗《惠崇春江晚景》说：“这首诗也不好吗？”毛大可气愤愤地道：“鶺也先知，怎只说鸭？”足以令人解颐捧腹了。

八一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三 （晴）

今天爸爸终于给我带来了《汉魏六朝小说选》，第一篇《燕丹子》，是描述燕太子丹派遣勇士荆轲刺秦王未遂的。我觉得太子丹不听太傅魏武的话是错误的，因为魏武谈的不只是为太子丹个人复仇，而是治理燕国、恢复基业的大事。太子丹不听，实在是太可惜了。如果说魏武的计策是上策的话，那么行刺就是下策。你想，如果行刺成功了的话，也顶多是再立个秦王，并不损害秦的一丝一毫利益；而且也只是报了私仇，有什么用呢？秦仍是强大如初。所以燕丹是志大才疏，不足以成

大事的人。

八一年十月五日 星期一 (晴)

《中国历史》课本上说孙权在建业(今南京)称帝，我觉得不确切，因为孙权是在武昌称帝的(武昌是现在的湖北省鄂城县)。如果说迁都，那是后来的事儿。

今天读了一首古诗：《小池》，是南宋著名诗人杨万里写的。“泉眼无声惜细流，树阴照水爱晴柔。小荷才露尖尖角，早有蜻蜓立上头。”无声的泉水静静地流着，泉眼好象在爱惜他们；树影映在水里，仿佛很喜爱晴天时水面的柔美。荷叶才露出没展开的嫩叶，就有一只蜻蜓站在上头。这首诗笔调清新活泼，情景交融。另外，诗人的观察力是很敏锐的，他的“尖尖角”写得是多么与众不同，别有情趣！而“早有蜻蜓立上头”又是多么形象和自然。我非常喜欢这首《小池》诗。

八一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五 (晴)

今天，是我的十周岁生日。我的童年算是基本结束，已经开始十一岁的少年生涯了。中午，妈妈对我说，我八岁以前很听话，但后来——尤其今年，有些任性。以后我是个大孩子了，向十一岁迈步了，一些毛病都应当改掉，因为我大了，应当懂事了。时间过得真快呀！三年前，在睦南道公园住临时建棚时我还骄傲地对别人说：“我七岁了！”现在，竟要对别人